



工业品买卖合同

22MBFYX007

陈裕鑫

工程名称： 宁波轨道4号线下应金达南路站项目 出卖人规定的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买受人规定的合同编号：
 出 卖 人： 宁波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曙区
 买 受 人： 宁波市海曙龙杰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1日

第一条 合同编号：为方便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各自管理工作方便，“出卖人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出卖人管理需要编号，“买受人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据买受人管理需要编号，体现在本合同中的合同编号均为有效且仅针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标的物：北大青鸟火灾报警系统现场报警及联动设备及控制中心设备（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单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金 额
见此合同编号的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有效）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 413192.74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出卖人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随货同行；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以下标准：GB19880-2005、GB4715-2005、GB4716-2005、GB4717-2005等（对于现行标准以前的产品采购需求则不受此条款的约束）。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企业标准执行，由买受人回收或处理。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 按装箱清单提供。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交接时起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的有关合同约定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所有，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买受人指定的授权收货人： 姓名1： 职务1： 联系电话1： 姓名2： 职务2： 联系电话2： 。合同签订后的执行过程中，如买受人指定的收货人发生变化后，其收货人必需持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办理货物交接，交货时授权收货人必需出具身份证明方可提货，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出卖人进行设备的加工制作计划，交货时间：现场部件买受人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出卖人按照买受人指定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需的一切报验用资料。

第十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标的物退换：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六十日内，在保证标的物未被使用、没有污染和损坏、包装完好、不影响出卖人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免费退换货，但因此产生的交通、运输及搬运费由买受人承担；超过六十日不予退换货；合同中特别约定不能退换货的产品不予退换货。

第十一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按合同时限交货，买受人必须即时接受货物，及时清点合同约定的品牌、数量、规格、等级。

第十三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保修服务：设备的安装由买受人完成，出卖人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在买受人安装完毕后，具备调试条件后免费调试，并配合该项目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用户使用，对该项目进行定期回访，宁波市以外地区的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不保修，外购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保修十二个月，实行终身维修优惠服务。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发主机前付清已发货款项，如果在2022年12月20日前不发主机，则须在2022年12月15日前付清已发设备货款。

第十六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法定附件，是在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事项，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双方必需遵守。合同附件：合同设备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1. 出卖人未按照要求的日期向买受人交货，则出卖人应从逾期交货之日起直至交货之日每天按照逾期发货额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以逾期额的10%为限。2. 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买受人从逾期付款之日起直至付款之日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额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以逾期额的10%为限。3. 因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和技术服务等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4. 因买受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因未对出卖人的服务积极配合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5.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相关款项，出卖人有权不提供全部设备并有权拒绝技术服务，因此而产生任何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例执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后自动解除。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对方进行赔偿后双方共同解除合同，人力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双方协商共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买受人提供的工程地点与本合同所述的不一致，出卖人有权拒绝调试。

工程名称： 宁波轨道4号线下应金达南路站项目

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宁波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宁波市海曙龙杰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1幢1,2号，民安路1018号(3-2)301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机场路5000号(富港电商城4幢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56652351	电话：138066759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樟树街支行 403963521272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7336010182600024155
税号：913302120629118976	税号：91330203734288541Q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